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114-17
項目名稱	推廣教育課程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 推廣課程開班 (一) 各開辦單位於開辦前擬定實施計劃，提送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」審議通過後辦理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境外學分班另需於開班前 3 個月報教育部核定。 (二) 實施計畫應含項目：班次名稱、招生人數、修讀人員資格、入學辦法、師資、課程安排、授課方式、教學場地、經費來源與各項主要經費之用途，經費必須包括學校行政管理費。 1.班次名稱：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。 2.招生人數：各開辦單位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每班不得超過 60 人。 3.修讀人員資格：由各開辦單位依課程內容審慎訂定並確實按實施計畫執行。 4.修讀課程：各班次辦理招生，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，應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。修讀人員經甄選合格後，由各開辦單位通知其修課相關事宜。 5.師資條件：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。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所授課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；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、兼任師資授課。 6.經費編列原則：除教學所需人事費與行政費用外，另編列學校行政管理費 20%及教務處 5%，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教育部規定鐘點費 5 倍為原則。 (三) 修讀人員在校修讀期間，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。 ※列明詳細步驟、作業時程、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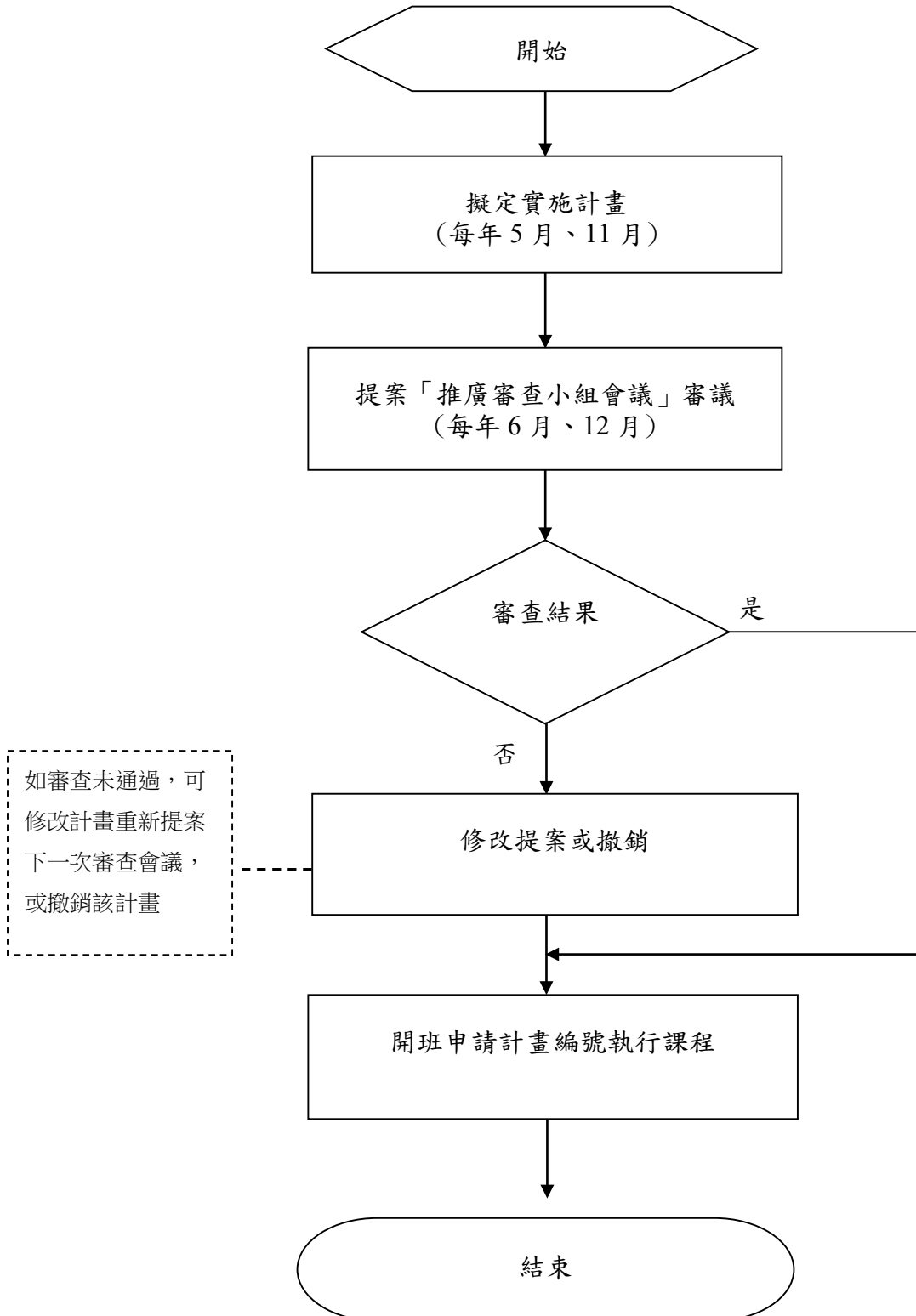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重點 【預定完成日期】 【可量化標示】	一、依規定提送「推廣審查小組會議」審議。 二、確實定期召開「推廣審查小組會議」。 三、確認實施計畫依包含項目撰寫。 四、依規定申請計畫編號，經費編列合宜。 ※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、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並敘明
法令依據	一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、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辦法 三、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推廣教育開班計劃書 二、授課教師資料表 三、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/推廣教育/學術性會議處理表（B）表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

推廣教育課程作業

114-17

一、推廣教育課程作業



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114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推廣教育課程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/控制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	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✓				
二、推廣教育課程作業 (控制重點條列) (一)是否擬定實施計畫。 (二)是否提案「推廣審查小組會議」審議 (三)實施計畫是否完整包含項目 (四)計畫編號申請是否依規定編列管理費 (五)課程是否依實施計畫進行	✓				
改善措施欄：					
填表人： 複核： 一級主管：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